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0%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0%，最高代價為430,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21.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目標集團主要從事AI驅動的互聯網遊戲開發及發行，以及企業級AI應用技術相關的開發、諮詢及服務提供。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20,5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將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須受溢利保證安排所規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一定進行。此外，將發放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須受溢利保證所規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賣方；及

(c) 擔保人。

標的事項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0%。待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時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之情況下出售。

代價

最高代價為430,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1.00港元以賣方名義配發及發行最多20,5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支付，並可根據溢利保證向下調整。代價股份須存放於託管代理並由其持有，以待根據溢利保證發放。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估值所載目標集團8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值約432,000,000港元；(iii)溢利保證；及(iv)本公告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其顧問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律、業務、財務及監管方面之盡職調查，且本公司合理信納其結果；
- (ii)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監管及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刊發所有必要公告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vi) 目標公司與其股東已訂立股東協議。

本公司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iii)、(iv)及(v)項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有關保密、公告、一般條文、通知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存續條文除外)將告無效，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或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賣方及陳晶女士分別持有80%、16%及4%。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代價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21.00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8港元折讓約17.90%；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5.80港元折讓約18.60%；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674港元折讓約14.89%。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已付或應付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溢利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如溢利保證賬目所示）將不少於50,00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如溢利保證賬目所示）低於溢利保證（即50,000,000港元），則賣方僅有權收取相當於已達成溢利保證比例（即按溢利保證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溢利除以溢利保證金額的比例）之代價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促使託管代理於目標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四十五(45)日內，向賣方交付代表賣方有權收取之代價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股票。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則賣方無權收取任何代價股份。

賣方無權收取之任何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註銷、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80%股權進行估值。根據估值，目標集團之8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約為432,000,000港元。

估值假設

為達致其價值意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該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
- 可比公司（定義見下文）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營運；
-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問題。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一般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所估值資產並無附帶可能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不可預見狀況，且毋須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負責；
- 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營運；
-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及監管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於估值日期後，相關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屬盡責及穩定，且有能力於估值日期後履行其承諾；
- 目標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並無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估值方法

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已獲估值師考慮。是次估值已採納市場法(透過上市公司比較法之方式)。

成本法不適用，原因為其假設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可予分割並可獨立出售。此方法較適用於資產流動性高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估值並無採納成本法。

收入法不適用，原因為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涉及眾多假設，未必能反映其未來表現之不確定性，且由於收入法需要詳細營運資料及財務預測，故其可能受管理層對未來表現之偏見影響，亦無客觀支持數據可供使用。因此，估值並無採納收入法。

市場法獲採納，原因為其得出之公平值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之預期(可比公司之市價倍數乃源自市場共識)，且由於有足夠與目標集團性質及業務相似之上市公司，彼等之市值被視為行業之良好指標。

可比公司及市場倍數之選擇

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乃使用FactSet及其最新經審核年報甄選，並參考以下標準：(i)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逾50%收益來自該等活動；(ii)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iii)透過於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全球數碼商店分銷，從國際市場獲得部分收益；(iv)於估值日期的最近十二個月盈利為正數；(v)其財務資料可公開查閱；及(vi)可取得其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遠期估計盈利。基於此基準，已甄選17家可比公司，此乃根據估值師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之研究及甄選標準而得出之詳盡清單。

所選可比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說明	業務分部
1	巨人網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2558-CN	深圳證券 交易所	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互聯網文化及娛樂業務。其開發及運營互聯網遊戲及社區工具。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手機遊戲：85.4% — 其他：14.6%
2	KRAFTON, Inc.	259960-KR	韓國證券 交易所	KRAFTON, Inc. 為一家全球遊戲公司，從事開發及發行遊戲。其業務分部包括個人電腦、手機及遊戲機。該公司總部位於韓國首爾。	— 手機遊戲：52.4% — 其他：47.6%
3	三七互娛網絡 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002555-CN	深圳證券 交易所	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手機及網頁遊戲等文化創意業務的研發、發行及運營。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蕪湖。	— 手機遊戲：97.3% — 其他：2.7%
4	愷英網絡股份 有限公司	002517-CN	深圳證券 交易所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計算機平台的開發及運營。其提供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以及手機應用程式的發行。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手機遊戲：75.9% — 其他：24.1%
5	NC Corp.	036570-KR	韓國證券 交易所	NC Corp. 從事提供網絡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發行。主要遊戲包括Lineage M、Lineage 2M、Lineage W及Blade & Soul 2，而網絡遊戲包括Lineage、Lineage 2、Aion、Blade & Soul、Guild Wars 2及Throne & Liberty。該公司總部位於韓國首爾。	— 手機遊戲：57.9% — 其他：42.1%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說明	業務分部
6	心动有限公司	2400-HK	香港聯交所	心动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手機及網頁遊戲的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以及提供資訊服務。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手機遊戲：98.1% — 其他：1.9%
7	北京神州泰岳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2-CN	深圳證券交易所	北京神州泰岳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信息技術運營、維護及管理解決方案。其透過以下分部營運：信息通信技術(ICT)運營管理、手機遊戲、物聯網通信以及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手機遊戲分部生產手機遊戲產品。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 手機遊戲：67.1% — 其他：32.9%
8	Netmarble Corp.	251270-KR	韓國證券交易所	Netmarble Corp.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其遊戲包括Magumagu、Modoo Marble、Lineage 2 Revolution、Seven Knights、Club M Star、Special Force 2、Age of Revolution、Netmarble Holdem、LowBaduki、7 Poker、New Power及Baduk。該公司總部位於韓國首爾。	— 手機遊戲：93.3% — 其他：6.7%
9	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	MTG.B-SE	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	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作為一家遊戲集團公司運營。其提供手機遊戲類型的遊戲特許經營權。其業務包括開發及發行遊戲的遊戲工作室。該公司總部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	— 手機遊戲：100% — 其他：0%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說明	業務分部
10	MIXI, Inc.	2121-JP	東京證券交易所	MIXI, Inc. 從事提供社交網絡及招聘服務。其透過以下分部營運：數字娛樂、體育、生活方式及投資。數字娛樂分部為智能設備提供遊戲，例如Monster Strike、Kotodaman、STAR SMASH及Monster Strike Stadium。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 手機遊戲：50.2% — 其他：49.8%
11	GungHo Online Entertainment, Inc.	3765-JP	東京證券交易所	GungHo Online Entertainment, Inc. 從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絡電腦遊戲的策劃、開發、運營及發行，亦從事遊戲機遊戲的策劃、開發及銷售。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 手機遊戲：100% — 其他：0%
12	IGG, Inc.	799-HK	香港聯交所	IGG, Inc.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於國際市場開發及運營網絡遊戲。其提供手機、瀏覽器及客戶端網絡遊戲。該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	— 手機遊戲：80.7% — 其他：19.3%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說明	業務分部
13	COLOPL, Inc.	3668-JP	東京證券交易所	COLOPL, Inc.從事提供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其透過以下分部營運：國內手機遊戲服務、海外手機遊戲服務、虛擬現實(VR)服務及其他服務。國內手機遊戲服務分部開發供國內使用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海外手機遊戲服務分部向英語國家及東亞地區提供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 手機遊戲：89.7% — 其他：10.3%
14	Akatsuki, Inc.	3932-JP	東京證券交易所	Akatsuki, Inc.從事開發手機遊戲。其透過遊戲業務及漫畫業務分部營運。遊戲業務分部涉及手機遊戲的策劃、開發及運營。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 手機遊戲：85.6% — 其他：14.4%
15	Com2uS Corp.	078340-KR	韓國證券交易所	Com2uS Corp.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發行。其透過遊戲部門及媒體／內容部門分部營運。其遊戲包括Summoners War：Sky Arena、MLB 9 Innings 18、Majestia、Soccer Spirits、Gold Star、Ace Fishing、Soul Seeker及Wonder Tactics。該公司總部位於韓國首爾。	— 手機遊戲：82.4% — 其他：17.6%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說明	業務分部
16	Ten Square Games SA	TEN-PL	華沙證券交易所	Ten Square Games SA從事瀏覽器及手機遊戲的設計、製作及發行。該公司於iOS及安卓等手機平台以及透過互聯網門戶提供其產品。該公司總部位於波蘭弗羅茨瓦夫。	— 手機遊戲：96.4% — 其他：3.6%
17	Drecom Co., Ltd.	3793-JP	東京證券交易所	Drecom Co., Ltd.從事為手機及個人電腦提供及策劃娛樂內容，以及業務營銷解決方案。其透過以下分部營運：遊戲業務及媒體服務。遊戲業務分部涉及在智能手機上遊玩遊戲的策劃、開發及運營。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 手機遊戲：95.7% — 其他：4.3%

資料來源：FactSet及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報。

估值師採納遠期市盈率(「**遠期市盈率**」)，即當前市價與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估計12個月盈利之比率。市銷率不獲選用，原因為其忽略成本架構，繼而忽略公司之盈利能力。市賬率不獲選用，原因為賬面值僅反映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而市賬率並無反映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公司特定之能力及優勢。

可比公司、其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估計盈利，以及其未經調整及經規模調整之遠期市盈率倍數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股份代號)	二零二六財政 年度估計盈利 市值 (附註1)	未經調整 遠期市盈率 (附註1)	經規模調整 遠期市盈率 (附註3)	
1	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558-CN)	52,379.5	4,318.3	12.13 倍	9.60 倍
2	KRAFTON, Inc (259960-KR)	10,888,528.5	1,106,589.8	9.84 倍	8.11 倍
3	三七互娛 (002555-CN)	41,964.0	3,184.1	13.18 倍	10.25 倍
4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002517-CN)	34,745.8	2,694.6	12.89 倍	10.08 倍
5	NC Corp. (036570-KR)	5,547,585.6	426,200.4	13.02 倍	10.67 倍
6	心动有限公司 (2400-HK)	21,774.2	2,208.1	9.86 倍	8.45 倍
7	北京神州泰岳軟件 (300002-CN)	15,174.1	982.3	15.45 倍	12.25 倍
8	Netmarble Corp. (251270-KR)	3,060,256.2	397,789.1	7.69 倍	6.81 倍
9	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 (MTG.B-SE)	15,092.5	689.6	21.89 倍	15.98 倍
10	MIXI, Inc. (2121-JP)	185,513.0	18,095.0	10.25 倍	8.74 倍
11	GungHo Online Entertainment (3765-JP)	116,423.5	4,543.0	25.63 倍	25.63 倍
12	IGG, Inc. (799-HK)	3,820.6	666.1	5.74 倍	5.74 倍

編號	公司(股份代號)	二零二六財政 年度估計盈利 市值 (附註1)	未經調整 遠期市盈率 (附註1)	經規模調整 遠期市盈率 (附註3)
13	COLOPL, Inc. (3668-JP)	47,837.2	174.8	273.68倍 (異常值) (附註2)
14	Akatsuki, Inc. (3932-JP)	41,889.6	6,592.3	6.35倍
15	Com2uS Corp. (078340-KR)	314,978.7	28,720.0	10.97倍
16	Ten Square Games SA (TEN-PL)	584.5	61.8	9.45倍
17	Drecom Co., Ltd. (3793-JP)	11,513.5	504.6	22.82倍

附註1： 市值以各自的當地貨幣(以百萬計)呈列，並根據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計算；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估計盈利以各自的當地貨幣(以百萬計)呈列乃基於估值日期可得的分析師一致預測(資料來源：FactSet及可比公司之最新年報)。

附註2： COLOPL, Inc. (3668-JP)被視為統計異常值，並從遠期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的計算中剔除，原因為其273.68倍的遠期市盈率倍數遠超其他可比公司(約5倍至26倍)的範圍，不具代表性。

附註3： 估值倍數的規模調整

有價證券的過往回報表明，小公司的風險高於大公司。上市公司比較法中使用的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較高的資本化率代表較高的風險，因此倍數較低。使用指引性上市公司的倍數可能導致對標的公司價值的高估。可能會對該等規模差異作出調整。在估值中，估值倍數乃參考Mattson、Shannon及Drysdal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月評估策略》中刊發的「規模倍數調整指引」(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進行調整，此乃估值專業中獲接納及應用的方法。

在得出規模調整時採用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frac{1}{\text{倍數}} + \alpha \varepsilon \theta}$$

其中：

- θ 為規模差異，其相關規模溢價數據乃參考Kroll — 資本成本指南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y Prices (「CRSP」) 十分位數規模溢價；
- α 為在使用並非基於純利或除稅後經營淨利潤的倍數時對 θ 作出的調整，即該計量與純利或除稅後經營淨利潤的比率；及
- ε 為在資本結構中存在債務及使用基於投入資本市值的定價倍數時對 θ 作出的調整，即市值與已投資資本市值的比率。

經規模調整的遠期市盈率倍數 (不包括異常值) 的中位數 (不受極端值影響，並被認為是偏態分佈中更合理的中位數指標) 為9.84倍。

調整

由於目標集團為一家私人持有公司，故應用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將上市權益公平值 (源自上市可比公司) 調整為非上市權益公平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配套指南 (2025年版)》中783宗交易約15.7%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釐定。

由於本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故應用30.2%的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以將少數股東權益價值調整為控股權益價值。控制權溢價乃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編製的《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中股權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30.2%釐定。

於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 (經調整倍數 = 採納倍數 $\times$ (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times$ (1 + 控制權溢價))，經調整遠期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為10.80倍。

估值參數及結果

目標集團之100%股權價值乃按以下方式得出：目標集團之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遠期盈利50,000,000港元 (即溢利保證) 乘以經調整遠期市盈率倍數中位數10.80倍，得出估計目標集團之100%股權價值約為539,946,770港元，而目標

集團之80%股權之評估值約為431,957,416港元(四捨五入至約432,000,000港元)。

董事會的評估

經審閱估值並考慮(i)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ii)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假設、參數及相關基準後，董事會認為估值乃釐定代價的公平合理基礎。

連同本公告所述董事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溢利保證以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120,000,000股股份仍可根據該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20,500,000股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電子煙配套服務。

賣方及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盧爭超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主要從事AI驅動的互聯網遊戲開發及發行，以及企業級AI應用技術相關的開發、諮詢及服務提供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96%及由陳晶女士持有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陳晶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287	5,475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420)	36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420)	36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05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煙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電子煙配套服務。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正迎來新一輪科技革命週期。管理層認為，當前人工智能技術創新週期仍處於早期階段，尤其是人工智能產業價值鏈的應用層領域蘊含著巨大的市場潛力。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長期業務戰略，即在電子煙業務以外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並加強本公司在快速發展的人工智能相關行業的佈局。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聚焦於人工智能驅動的遊戲開發及發行，同時亦為企業提供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收購事項是一項具有戰略意義的舉措，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拓展快速擴張的人工智能應用領域，從而更好地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創造重大戰略價值，包括以下方面：

- (i) 把握人工智能市場機遇及人才引進：使本集團能夠戰略性拓展人工智能應用行業，同時引入一支擁有豐富互聯網及人工智能經驗的專業人才團隊，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支援。
- (ii) 提升人工智能能力及開發效率：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現有的人工智能自動化生產執行能力(美術、代碼及測試)，深化人工智能應用在遊戲開發各階段的廣度與深度，並逐步將人工智能能力從生產執行層延伸至設計輔助及策劃決策層。同時，目標集團將推進其分階段發展路線，從短期的人機協同設計模式，逐步邁向中長期自主研發的端到端人工智能智能體(AI Agent)平台，實現自主決策能力。

(iii) 提升成本效率及商業成功：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持續大幅降低人工智能驅動的互聯網遊戲開發週期及生產成本，同時利用數據驅動的決策機制，系統性提升遊戲產品的商業成功率，並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此舉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約3.30%的攤薄效應。儘管存在攤薄效應，但由於代價完全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現金流出，從而減輕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壓力。此外，攤薄影響被上文所載收購事項的優勢所抵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及溢利保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a)向賣方悉數發放所有代價股份；及(b)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上述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附註1)	418,724,000	69.79	418,724,000	67.48
賣方(附註2)	—	—	20,500,000	3.30
其他股東	<u>181,276,000</u>	<u>30.21</u>	<u>181,276,000</u>	<u>29.22</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20,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 Limited所持418,724,000股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該等數字僅作說明之用。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該規定未獲達成，則不會發行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一定進行。此外，將發放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須受溢利保證所規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430,500,000 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最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20,500,000 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惟須受溢利保證所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指定作為託管代理以根據買賣協議持有代價股份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盧爭超先生，賣方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21.00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50,000,000 港元，即由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擔保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
「溢利保證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特殊目的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8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0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其股東於完成日期就目標公司將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Nine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由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80%股權進行之估值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Ninety Kilometer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及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郭瑋女士及王平先生組成。